

K

ANT'S SYSTEM OF RIGHTS

〔美〕莱斯利·阿瑟·马尔霍兰 著

康德的 权利体系

法 意 译 丛



商务印书馆

K
ANT'S SYSTEM OF RIGHTS

〔美〕莱斯利·阿瑟·马尔霍兰 著

康德的 权利体系

赵明 黄涛 译

法 意 译 丛

 商务印书馆

2011年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德的权利体系 / (美) 马尔霍兰著; 赵明, 黄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法意译丛)

ISBN 978-7-100-07625-8

I. ①康… II. ①马…②赵…③黄… III. ①康德,
I. (1724 ~ 1804) —法哲学—研究 ②权利—研究
IV. ①B516.31②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17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法 意 译 丛

康德的权利体系

[美] 莱斯利·阿瑟·马尔霍兰 著

赵明 黄涛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625-8

2011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9 1/4

定价: 49.00 元

《法意译丛》编委会

主 编 赵 明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正来	邓晓芒	王人博	王 希	付子堂
龙卫球	许章润	孙新强	陈可风	张 强
郑文龙	贺卫方	姚建宗	赵 明	赵雪纲
高全喜	黄 洋	彭小瑜	曾晓平	

主 办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法意译丛总序

岁月不居，近世大哲严复对孟德斯鸠法哲学巨著之创造性译评，忽焉以至百年，然事业未竟。译丛命名为“法意”，旨在承续先哲，系统译介西学，以展呈西法之精神谱系。

有鉴于此，译丛的选题范围涵盖古今，概而言之，拟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翻译自古希腊罗马以降法哲学经典著作，包括有重要影响的现当代法哲学著作；二是翻译西方学界对著名法典、法哲学经典作家和作品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包括“解经学”意义上的“评注本”；三是翻译揭示和阐明西方法律及其精神传统得以演生、发展之历史条件的重要著作，以体现“通过历史透视法律精神”之重要观念。

译事之于学术，有奠基之功，先哲垂范，理当师法。然译丛意旨之实现，唯赖学界同仁鼎力相助，或不吝赐稿，或指教选题，或校正译文，正所谓“文之佳恶，吾自得之，后世谁相知定吾文者耶？”

是所望焉，谨为序。

赵 明

公元 2008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序言	1
引用和缩写例	5
导论	11
康德的权利和法律概念	14
康德的自然法概念	21
康德及其契约论的评论者们	26
哈特与康德	31
康德的法权学说和现实的法律体系	32
本书的主要论题	36
第一章 康德和目的论伦理学:善的概念	39
善的两种概念	40
目的论伦理学为何通常使愉快成为了行动的客体	44
康德关于道德的善之阐释的模糊性	46
道德律和对于目的的要求	51
其他动机可能吗?	53
第二章 绝对命令	56
在道德的普遍理性知识中,何时某个行动可以被视为善	58
法则和意愿活动自身的形式原则	64
第三命题	68

2 康德的权利体系

为何准则必须是可普遍化的？	72
为何准则必须能够被意愿成为法则？	77
结语	79
第三章 自然和目的:康德的 自然法则公式	83
准则的概念	84
设想和意愿准则成为自然法则之间的区别	87
标准的第一部分所存在的问题	93
奥尼尔的复合性准则问题	99
自然法则公式中的目的论	102
意愿准则成为自然法则	105
结语	110
第四章 目的自身:自律和自由	113
目的自身概念所存在的诸问题	113
目的自身与绝对价值	117
自律、人格与物	119
自律与“意志”的两种含义	123
立法的概念:预备性讨论	125
康德证明道德意志是自律的论证	126
自由和康德伦理学理论中的根本难题	129
康德关于自由意志的证据	135
人性原则的推论	142
康德关于人性原则之运用的例证	146
康德学说中道德正当性的两项基础:自然与自由	151
第五章 法权与德性	153
关于立法概念的进一步澄清	157
内在立法与外在立法	159

义务与目的	163
目的、幸福与强制之间的关系	167
为何德性义务不受他人强制	172
消极的德性义务是否具有强制性	174
结语:康德的德性概念过于狭窄了吗?	177
 第六章 法权的普遍原则	 180
这项原则是分析的还是综合的?	180
具体权利和诸目的的概念	186
康德关于法权的普遍原则的推论	194
法权和强制的道德可能性:惩罚	197
法权与强制的经验可能性:抗辩	206
 第七章 自由的固有权	 212
外在自由、占有和行为	214
一般性的固有权	222
具体的自由的固有权	226
针对那些物理上占有的东西的固有权	230
对于土地的固有权	231
固有资格	233
儿童获得父母之照顾的固有权	240
人性权利	242
结语	244
 第八章 财产权和其他的获得性法权	 245
获得性法权的三种类型	247
获得性法权的概念	250
理智占有	251
实践理性的悬设是什么?	255

4 康德的权利体系

关于法权的悬设·····	258
关于悬设的论证中存在的问题·····	265
关于获得性法权的资格的主张究竟是分析命题还是综合命题? ···	269
取得法权的三种方式·····	272
通过单边行为而实现的取得·····	273
通过双边行为而实现的取得·····	273
通过法律而实现的取得·····	275
 第九章 普遍意志 ·····	278
普遍意志与针对土地的固有的共同占有·····	286
为何康德是自然法理论家而非同意论者? ·····	290
关于权利保障的需要以及权利如何获得保障·····	293
需要最高的外部立法者·····	298
为何康德并非社会契约论者? ·····	301
为何不存在无条件的私人财产权? ·····	305
为何在自然状态中必然存在获得性法权? ·····	306
关于法权的综合命题如何是先天地可能的? ·····	310
作为生活形式的普遍意志·····	312
 第十章 国家和政制法权 ·····	315
公共法权的本质·····	320
前政制状态中的法律和自由·····	322
服从者平等的原则·····	326
政治独立和自然与自由之间的冲突·····	331
政治独立是行为原则所需要的吗? ·····	335
同意、民主和正义 ·····	336
政府的形式与主权的形式·····	342
对于司法权威分立的需要·····	345
主权的理想形式·····	346

服从者如何能正当地反抗主权?	349
为何康德主张不存在革命的权利?	352
结语:康德对契约论的修正	357
 第十一章 理论与实践及万民法权	359
法权、自由与幸福	359
康德针对平等主义和功利主义	363
法权、自然与历史	368
国家和错误的意识	371
国际法与永久和平	373
作为和平之条件的共和主义	378
结语	381
 第十二章 结论	383
对自然法解释的反驳	388
普拉梅纳茨和墨菲论同意	390
自然法与同意	395
康德针对洛克和诺奇克	397
康德和罗尔斯	406
结语	411
 全书注释	413
参考文献	426
索引	437
 译后记	449

序 言

好些作家都宣称其法权与正义理论的基础是康德式的。然而，他们的观点更多地是建立在关于康德的解释基础之上，而非基于对其法权与正义思想的详尽研究。本书旨在揭示康德式法权学说的主要主张是如何获得证实的。为了实现这一点，我系统性地讨论了康德法权学说，探究了该学说与康德阐释的道德基本原理之间的关系。

要想拥有一种法权学说，就需要具备如下内容：

1. 普遍的道德原则；
2. 行动的正当性标准；
3. 权利及其相关义务的标准；
4. 关于人身和财产权的论证；
5. 关于国家和政治权利的论证；
6. 关于国际法和万民法权的论证。

在本书中，我尝试以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康德论证的方式来提出上述内容。这涉及对康德的文本进行有效分析，并通过对文本的分析而提出各项论证。我坚信，本书将会证明，关于法权的康德式讨论完全能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义务和万民法权理论提供基础，进而我确信，相较其他与之竞争的，但似乎与之有亲缘关系的理论来说，康德的理论更有优势。尽管我只能在本书的结论部分提示这一点，但读者们会发现，比如，罗尔斯和诺奇克的理论并不具有康德理论的系统的清晰性。事实上，他们也倾向于假定康德某些主要主张的有效性。

如果我诉诸直觉来提供关于道德理论之有效性的简单检测标准，那么，我就认为，就法权理论的有效性标准来说，主要有五项要素（当然，不包含内在一一致性的要素）：（1）系统性地确立核心的个体权利的理

论,比如各种自由的权利(如运动、言论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等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立法的权利。(2)为独立和对财产等事物的私人控制提供证成的理论。(3)许可在分配正义事务方面进行讨论的理论,亦即,在个体权利所设定的范围内,作为法律之下社会产物的利益如何获得正当分配的相关讨论。(4)表明政治机构和政治义务如何获得证成的理论。(5)最后,揭示基本权利如何不在公共福利的基础上为政治权威和法律权威所压倒,以及在冲突产生的情形下他人的权利如何优先于个体自身权利的理论。第五项要素对如下这种法权理论来说具有本质属性,这种法权理论同认为法权从共同福利或私人利益中派生出来的理论是针锋相对的。以下部分试图表明,康德的理论能满足上述要件。

康德法权理论的价值部分在于构成其基础的原则的简洁性;并且,借助这些原则,他的理论就会符合上述标准。我们将表明,康德的法权学说取决于三项主要原则:(1)人类作为与物区别开来的人格的身份原则,亦即作为具有各种自然禀赋的道德行动者;(2)相互性原则,亦即某人想要对他人做什么,他就必须许可他人针对自己这样做;(3)个体只能通过行使一项行为从而获得针对他人的义务的原则。这项有意识的行为,通过过错,直接或随后地,根据相互性原则而产生义务或产生创设义务的资格(比如,通过契约或者通过犯罪行为),人们将会发现这些原则是毫无争议的。我将表明,它们是如何出现在康德的论证中的,并且,它们在法权理论中的运用是如何受到人的两种无可置疑的自然特征的影响的:其一,人在对土地的依赖中,从其有限性中产生了特定的必然需求;其二,人服从于使他进入社会组织之中的自然力量。这些因素将导致对行为原则的限定。正是这种限制在康德有关法权的思想中导致了主要张力。接下来的讨论中,我将揭示这些因素是如何起作用,从而提供能满足上述要素的法权理论的。

在本书中,我提出了对康德关于法律和政治义务论证的两种主要批评。首先,我认为,不仅无法证明自由的固有权是存在的,也无法证明,在不诉诸伦理的情形下,能提出一种严格法。其次,我认为,在有

关如何规定行为正当性的两种主要观念之间存在紧张。这两种观念是,一方面,认为一切道德价值都只是建立在个体自由与同意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则是一种较为陈旧的观点,认为道德价值基于理性并且与人性及其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环境有必然关联。我将考察,康德是如何实现关于这两种观念的讨论的,它们又是如何在康德的先天普遍意志的观念中达成一致的。对康德来说,这种先天普遍意志的观念取代了社会契约学说。

这种紧张关系已为沃尔夫(《理性的自律》,第181页)所注意,然而,在他看来,唯一的选择就是接受无政府主义的解决方案,即认为,法律与政治只有在其被自由地选择时才具有拘束力。我将试图表明,如果这两项义务的原则是分层次的,康德的立场就前后一贯,亦即,自然的客观法则规定了固有权,为政治义务提供了基础,而自由则通过行为,为在获得性法权中的人际差异提供了根据。

我进而将表明,康德关于普遍意志的讨论是如何为解决法权与正义的问题提供模型的。关于法权与正义的论证必须揭示,个体之所以享有权利或分配之所以正义,只因为它们是自律性的个体之间能协调一致的条件或与这些条件相符合。康德学说的关键性条件在于,维护自律或能使作为自律的个体的相互承认的诸条件得到发展。

最后,我想强调,本书是基于如下立场而撰写的,即除非康德极其明显地改变了他在伦理和法权问题上的想法,否则,他关于这一主题的成熟时期的著作都是前后一贯的,即便它们并不总是如此。并且,我广泛地使用了康德的论著,而不是局限在“法权学说”的范围。的确,我想强调,尽管“法权学说”在有关康德的法权学说的考察中是重要文本,但本书中所给出的论证源于对康德各种论著的漫长研究,而并非仅仅根据基本主要著作而得出的。

致 谢

本书是多年工作的结果,它包含了我1975年在多伦多大学提交的

关于康德的博士论文的最终成果,以及从那时以来大量的研究和思考。在此我要感谢道格拉斯·德莱尔(Douglas Dryer),我从他那里获益良多,并且,他对这本书的许多章节给出了尖锐的评论。我要感谢玛丽·格雷戈尔(Mary Gregor)(她的《自由的法则》一书首次为我们开启了康德伦理学体系的大门)。还要感谢麦克雷(R. F. McCrae)和迈克·麦卡锡(Michael McCarthy),她们两位在我构思本书的过程中帮助多多。我也要感谢加拿大社会科学人文研究委员会,它使我获得了休假基金,正是在此期间,我得以对本书的初稿进行研究和进一步修改。也要感谢纽芬兰纪念大学提供给我许多机会,使我能对这本书的各部分进行研究和修改。感谢《对话》的编辑允许使用拙文“康德论意愿准则成为自然法则”(Dialogue, vol. 17, NO. 1, 1978)的一部分,感谢《康德研究》的编辑允许使用拙文“康德论战争和国际正义”(Kant-Studien, vol. 78. no. 1987)中的某些段落。我要感谢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和匿名审稿人,他们在我准备这本书的过程中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最后,感谢我的妻子 Maude 一如既往的耐心和支持。尽管我从许多研究康德的学者们那里受益良多,但我并不理所应当地认为他们会同意我的论证和结论。对这些论证和结论,我应承担全部责任。我想要系统性地提出我认为正确的关于伦理与法的基础的论证,这本书是我对康德伦理学和法学著作独立思考的结晶。

引用和缩写例

本书中,在康德著作引文后的圆括号中给出了所引著作的页码。^{xv}圆括号中首先给出了所引著作的标题缩写。除《纯粹理性批判》的引用外,若有英译本,关于康德著作的所有引用,在缩写名之后即给出英译本页码。在英译本页码之后是普鲁士科学院版(柏林,1955)中的页码。根据引用习惯,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引文之后给出了第一版和第二版的页码(只要两者都存在)。为了方便读者,我也给出了康德著作标准英译本中的页码。关于康德著作的所有译文都是我自己译出的。这样能更好地确保在康德伦理学著作中所使用的核心术语在翻译过程中的连贯性。如果没有英译本,我就只给出普鲁士科学院版中的页码。^{*}

缩写例:^{**}

xvi

A. *Anthropology From a Pragmatic Point of View*, Trans. by Mary Gregor. The Hague: Nijhoff, 1974. AA[Prussian Academy Edition], vol, vii.

——《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此外,译者还增加了相关中译本的页码。为了以示区分,在这些页码之前均明确地标注了“见中译本”或“参见中译本”字样。——译者

^{**} 在如下缩写例中,译者均给出了所列举的康德著作的中文译本。但由于有些著作尤其如《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有多个中译本,在此给出的中译本仅为译者在翻译过程中重点使用或参考的中译本。如无另外提示,所注出的中译本即指在此所列出的中译本。——译者

年版。

C. J. “The Critique of Teleological Judgement.” Part 2 of *The Critique of Judgement*, trans, by J. C. Meredith. Oxford: Clarendon, 1952. A A, vol. 5.

——“目的论判断力批判”，《判断力批判》第二部分，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二版。

C. P. R.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by N. K. Smith. London: Macmillan, 1953.

——《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E. “What is Enlightenment?” trans. by L. W. Beck as a supplement to his translation of the *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qv). A A, vol. viii.

——“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载于《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在本译本中简写为“什么是启蒙？”

F. *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by L. W. Beck.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63. AA, vol. xxiii.

——《道德形而上学基础》，杨云飞译、邓晓芒校，未刊稿。在本译本中简写为“未刊稿”。

H. N. *Handshriftlicher Nachlass*. AA, vol. viii.

——在本译本中译为《遗稿》。

I. H. “Idea of History,” trans. by L. W. Beck in Kant: *On History*.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63. AA, vol. viii.

——“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的观念”，载于《历史理性批判文

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在本译本中简写为“普遍历史的理念”。

MM. *Metaphysics of Morals*. Introduction, trans. by John Ladd in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65. AA, vol. vi.

——“《道德形而上学》导论”，曾晓平译、邓晓芒校，载于《哲学译丛》1995 年第 5 期。

Q. Q. “An Old Question Raised Again: Is the Human Race Constantly Progressing?” Part 2 of *The Strife of The Faculties*, trans. by L. W. Beck in Kant: On History. New York: Bobbs-Merrill, (see above, I. H.). AA, vol. viii.

——“重提这个问题，人类是在不断朝着改善前进吗”，载于《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在本译本中简写为“重提这个问题”。

PP. *Perpetual Peace*, trans. by L. W. Beck in Kant: On History. AA, vol. viii.

——《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Pr. R *The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 by L. W. Beck.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56. AA, vol. v.

——《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R. “The doctrine of Rights”有关这本书的多数引文出自拉德(John Ladd)的题名为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的英译本(New York: Bobbs-Merrill, 1956)。但这个译本并不完整。当引文涉